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有何影響。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未必可完全反映所涉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的影響。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估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準釐定。
-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乃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所劃撥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的影響，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的中期股息，以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